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停車場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02 月 13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300129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確保校園安全及安寧，維護校園公共秩序，加強汽、機車進出及停放管理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 本校停車空間，不提供社區民眾停放，僅供本校師生、洽公來賓及施工送貨車輛停放，不收取停車費，亦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 凡至本校區洽公、送貨車輛，請至大門警衛室辦理登記、換證。

五、 本校區通行時間為上午七時至夜間十時三十分，通行時間以外時段，大門將關閉並管制車輛進出。

六、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:

1.汽、機車進入校園應依照指示行駛及停放。

2.本校校區行車時速限制二十五公里。

七、 汽、機車不得駛入教學區，應停放停車場、或機車棚依類別停放整齊，非停車場地、草坪、綠地和道路均不得任意停車，以免影響交通、妨礙觀瞻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或修訂時，亦同。